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4.01	非独立董事黄宣泽	√
4.02	非独立董事丁峰	√

4.03	非独立董事雷信生	√
4.04	非独立董事吴海波	√
4.05	非独立董事金正旺	√
5.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5.01	独立董事胡华夏	√
5.02	独立董事马洪	√
5.03	独立董事王征	√
5.04	独立董事孙晋	√
6.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6.01	监事罗锋	√
6.02	监事华晓东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表决结果的生效以议案 2 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议案 2 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 9:30—16:30。

（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9 月 7 日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三）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4.01	非独立董事黄宣泽	√			
4.02	非独立董事丁峰	√			
4.03	非独立董事雷信生	√			
4.04	非独立董事吴海波	√			
4.05	非独立董事金正旺	√			
5.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5.01	独立董事胡华夏	√			
5.02	独立董事马洪	√			
5.03	独立董事王征	√			
5.04	独立董事孙晋	√			
6.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6.01	监事罗锋	√			
6.02	监事华晓东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有效期：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1

2、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议案 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

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